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包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011001003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程序.....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授予合同.....	24
八、其他事项.....	25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9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4
项目要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评审方法前附表.....	49
评审方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目 录.....	70
一、磋商声明.....	7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五、响应承诺函.....	75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6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6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8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79
八、技术部分.....	83
（一）项目服务方案.....	83
（二）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	84
九、综合部分.....	85
十、售后部分.....	86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7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011001 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 资源制作项目（包一）	400000.00	400000.00
2	JGZJ-采购 -2024011001 00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 资源制作项目（包二）	400000.00	400000.00
3	JGZJ-采购 -2024011001 003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 资源制作项目（包三）	400000.00	400000.00
4	JGZJ-采购 -2024011001 004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 资源制作项目（包四）	300000.00	300000.00
5	JGZJ-采购 -2024011001 005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 资源制作项目（包五）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

5.2 服务要求：承担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安排的学院各类教学多媒体资源的制作任务。

5.3 其他说明：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推荐（成交）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011001003 项目包预算价：400000.00 元 项目包采购内容：承担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安排的学院各类教学多媒体资源的制作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服务时间及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 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课程，每门课程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

	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3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包三）。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售后部分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最后报价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使用、

后期制作、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3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会议结束。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编写评审报告；
-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

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推荐（成交）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15.3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9.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1.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纪律与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政策功能

38.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8.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8.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8.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1. 本项目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课程的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服务，因每门课程制作内容在采购阶段无法确定，由采购人根据课程情况划分供应商需要制作的课程；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每门课程指定的负责人对接沟通事宜，且与课程负责人就课程制作的具体要求、完成时间等细节内容签订协议，按要求确定课程制作方案，完成课程制作并通过课程负责人验收。

2. 供应商完成本包段的课程份额或服务到期，即项目终止。

3. 课程制作数量和工作量根据年度教学计划安排，具有不确定性，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以后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4.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 **课程制作期限：**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制作并通过验收。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成交供应商根据分配到的课程制作数量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人员要有经验、内部培训合格，以便更好地完成课程制作任务。

10. 供应商所提交的视频成果仅供采购人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且视频成果知识产权属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11.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或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二、项目预算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预算单价
视频类	1	PPT+智慧大屏录制	120 元/分钟
	2	虚拟抠像制作	150 元/分钟
	3	foucsky 制作、prezi 制作	220 元/分钟
	4	实操、实训、实践现场拍摄	150 元/分钟（含一个机位）



		（成片小于 20 分钟）	每增加一个机位增加 50 元/分钟
	5	课堂实录	1000 元/节（含一个机位）
		（成片 40 分钟左右）	每增加一个机位增加 300 元/节
	6	知识图谱 （每门课程不超 400 分钟）	120000 元每门课程/视频资源
	7	AI 课程建模	18000 元/人
			建模后 50 元/分钟
动画类	8	二维动画	60 元/秒
	9	三维动画	100 元/秒
宣传片	10	项目宣传片	1000 元/分钟

三、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使用、后期制作、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供应商根据本章所列出的项目预算表，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整体预算单价的折扣，例如：虚拟抠像制作为 150 元/分钟，供应商所报折扣为 90%，则该项目的实际结算为 $150 \times 90\% = 135$ 元/分钟。

四、课程制作任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视频类资源制作：包含理论教学视频的影像记录，实训教学的现场采集等，要求光线充足，周围环境安静，教师衣着端庄大方得体，普通话标准。视频参数：DVD 级以上摄录功能，1080P，16 位真彩色，图像灰度不低于 128 级，PC 使用原始素材 mpeg 格式，同时须制作符合网络传输的重编码压缩视频；后期剪辑制作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2. 动画类资源制作：按照教师脚本及要求制作，演示某项检查技术的动态过程，矢量动画，帧速 25/s 以上。

3. 宣传片制作：根据项目的宣传需要及教师的具体要求，设计和制作宣传片，提供不少于 2 个版本供教师选择。

4. 提供原始和网络 2 个版本的视频，可进行二次制作。

5. 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采用的第三方素材（图片、视频、音频等）版权不存在争议，素材如不是原创，需注明素材版权来源信息，因版权带来的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6. 所提供的数字化资源必须同时满足《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资源开发技术规范》最新版本。

7. 课程制作技术标准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
1	视频类	1. 录制要求 (1) 视频类型：根据教师要求选择确定视频制作类型，拍摄视频类型不同，制作单价不同。 (2) 视频时长：根据项目的用途确定单个视频时长。微课制作以知识点为单元来拍摄，每个知识点 1 讲，单个视频时长 10-15 分钟左右。现场拍摄单个视频时长 20 分钟左右。课堂实录 40 单个视频时长分钟左右。 (3)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由教师选定，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实训室等场地；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4) 录制方式及设备： ①拍摄方式：根据项目内容，一般采用单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③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④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5)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多媒体课件原则上由教师自主完成，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2. 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与片尾：片头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项目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按教师要求制作，一般不超过 10 秒。

(2) 技术指标：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③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

	失调。 3. 视、音频交付文件 (1) 交付载体： ①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 ②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项目全称、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③所有项目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采购人。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FLV、AVI、WMV 等格式，可根据教师需求格式交付。 ②视频分辨率及对应码流率： A.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请设定为 1280×1024；对应码流率范围：2048-4096kbps。 B.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920×1080；对应码流率范围：5120-8192kbps。 C. 在同一项目的系列视频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③视频画幅宽高比： A. 分辨率设定为 1280×1024 的，请选定 4:3； B.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请选定 16:9； C.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	---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 外挂字幕文件： 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⑧字幕文字：中文。按课程需要，可另外制作英文字幕。 ⑨字幕字体：与视频内容贴切，清晰易于识别，标准规范不浮夸。
2	动画类	（一）二维动画制作技术标准： 1. 制作基本要求： (1)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2) 根据动画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3)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4) 动画紧扣主题的专题视频资料，整个 flash 互动主题偏于游戏性，可操作式的虚拟场景复原；可操作式的虚拟物件、构件复原； (5) 关于 flash 互动实现部分，需单独开发组件进行功能实现； (6) 尽量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相关交互功能，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但交互要合理设计； (7)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8)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9)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易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10) 在动画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11) 动画不涉及第三方标识，完全自主开发； (12) 采用 Flash6.0 及以上版本制作。 2. 制作流程： (1) 文字剧本：开发计划订立以后，就要创作合适的文字剧本，一般这个任务由编剧完成，可以自己创作剧本，也可借鉴、改编他人的作品，总之编剧要有一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生活感受，能将自己对人生的理解、热爱，通过具体的故事情节、人物的语言和动作表达出来。 (2) 故事脚本：剧本创作好以后，要将其改成故事脚本，也就是用卡通语言来描述一下剧本。故事脚本是以图像、文字、标记说明为组成元素，用来表达具体的场景。在故事脚本中，每一幅图中的人物、背景、摄影角度、动作可以简单地绘出，不需要像真正的动画稿那么详细，但是对白、音效要标记清楚，计算出相应的时间，标记好要应用的镜头、特效，比如推特写、逆光等。 (3) 造型与美术设定：要求动画家创作出片中的人物造型，既要有特点，但又不能太复杂。创作中可以使用夸张的手法，各个人物的正面、侧面、背面的造型都要交待清楚，不同人物之间对比可以强烈些，比如高瘦和矮胖。 (4) 场景设计：场景设计侧重于人物所处的环境，是高山还是平原，屋内还是屋外，哪个国家，哪个地区，都要一次性将动画片中提到的场所设计出来。 (5) 构图：构图的目的就是生产作业图，作业图比较详细，上面要指明人物是如何活动的，如人物的位置、动作、表情，还要标明各个阶段要运用的镜头，一些人画出人物和角色的姿态，一些人画出背景图，让人物可以在背景中运动，一些人标示所要运用的镜头。 (6) 绘制背景：动画的每一帧基本上都是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下部分
--	--

	是背景，上部分是角色。背景是根据构图中的背景部分绘制成的彩色画稿。（主要使用的软件：photoshop） (7)原画：构图中的人物或动物、道具要交给原画师，原画师将这些人物、动物等的关键动作绘制出来，注意在这里指的是关键动作，而不是每一个动作，原画应该将人物刻画得富有生命感，活灵活现。 (8)动画：原画师的原画表现的只是角色的关键动作，因此角色的动作是不连贯的，在这些关键动作之间要将角色的中间动作插入补齐，使角色的动作连贯。 (9)品质管理：进行质量把关，生产一部动画片有诸多的工序，如果某一道工序没有达到相应的要求，肯定会影响以后的生产工作。因此在每个阶段都应有一个负责质量把关的人。 (10)影印描线：把原动画稿用流程的线条描在动画纸上，然后进行扫描。 (11)定色与着色：把扫描道电脑里的动画线稿用软件按照定好的颜色进行上色。（主要使用的软件：Animo, USA） (12)总检：对上面的工作整体检查。 (13)剪辑合成：把动作和背景和在一起，加上必要的特效，形成动画片画面的最终效果。（主要使用的软件：Animo, AE） (14)配音、配乐与音效：一部影片的声音效果是非常重要的，具有情景感的标准普通话来配音。 3. 标准输出参数： (1) 分辨率：1920*1080 (2) 视频格式：swf, flv, mov, mp4 (3) 视频编码：H. 264 (4) 视频帧速率：25fps (5) 比例：16：9 (6) 视频码率：2.5Mbps (7) 音频格式：mp3, wav
--	---

	(8) 音频采样率：44.1kHz (9) 声道：2 声道 (10) 音频码率：8bit (11) 音频信噪比：50dB (12) 字幕格式：srt 外挂字幕 (二) 三维动画制作技术标准： 1. 制作基本要求： (1)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2) 根据动画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3) 画面清晰，色彩结构协调逼真； (4) 动画紧扣主题的专题视频资料，整个动画主题偏于游戏性，虚拟场景复原； (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6)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 (7)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易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 (8) 动画不涉及第三方标识，完全自主开发； (9) 采用 max、maya 建模，C4D，Vray 渲染等渲染器制作。 2. 制作流程： (1) 剧本：具备良好的文字理解能力，能根据剧情内容合理设定角色。 (2) 风格：能根据剧情历史背景、职业背景、季节需要合理设定服装，色彩搭配。 (3) 角色：首先要进行计划、写剧本，同时还要能“设计”人物角色，以及“设定”其具体形象。设定表情和姿势，以使得动画制作者更加容易表现人物特色。 (4) 项目简介：主要诉求点。 (5) 概念设计：包括根据剧本绘制的动画场景、角色、道具等的三维设计以及整体动画风格（色调、节奏、情绪等）。 (6) 分镜故事板：根据文字创意剧本进行的实际制作的分镜头工作，
--	--

	手绘图画构筑出画面，镜头运动，给后面三维制作提供参考。 （7）粗模：在三维软件中由建模人员制作出故事的场景、角色、道具的粗略模型，为故事板（Layout）做准备。 （8）3D 故事板（Layout）：用 3D 粗模根据剧本和分镜故事板制作出 Layout（3D 故事板），包括软件中摄像机机位摆放安排、基本动画、镜头时间定制等知识。 （9）3D 角色建模型\3D 场景\道具模型：根据概念设计以及客户、意见，在三维软件中进行模型的精确制作。 （10）贴图材质：根据设计以及客户等的综合意见，对 3D 模型“化妆”，进行色彩、纹理、质感等的设定工作。 （11）骨骼蒙皮：根据故事情节分析，对 3D 中需要动画的模型（主要为角色）进行动画前的一些变形、动作驱动等相关设置。 （12）分镜动画：参考剧本、分镜故事板，根据 Layout 的镜头和时间，给角色或其它需要活动的对象制作出每个镜头的表演动画。 （13）灯光：根据前期概念设计的风格定位，灯光师对动画场景进行照亮、细致的描绘、材质的精细调节，把握每个镜头的渲染气氛。 （14）3D 特效：根据具体故事，由特效师制作，若干种水、烟、雾、火、光效在三维软件（maya）中的进行真实的表现符合自然规律。 （15）分层渲染/合成：动画、灯光制作完成后，由渲染人员，及时完成。 （16）配音配乐：根据剧本设计需要，由专业配音师根据镜头配音，根据剧情配上合适背景音乐和各种音效。 （17）后期剪辑：用渲染的各图层影像，由后期人员合成完整成片。 3. 标准输出参数： （1）分辨率：1920*1080 （2）视频格式：swf, flv, mov, mp4 （3）视频编码：H.264 （4）视频帧速率：25fps
--	---

		(5) 比例：16：9 (6) 视频码率：2.5Mbps (7) 音频格式：mp3，wav (8) 音频采样率：44.1kHz (9) 声道：2 声道 (10) 音频码率：8bit (11) 音频信噪比：50dB (12) 字幕格式：srt 外挂字幕
3	宣传片	1. 制作要求 (1) 制作方式：根据项目的宣传需要及教师的具体要求，搜集与项目宣传相关的资料，设计和制作宣传片。视频制作方式不限，要求制作精良、重点突出，亮点明显，并提供不少于 2 个版本供教师选择。 (2) 宣传片时长：根据项目的用途确定宣传片时长，课程宣传片时长一般为 2~3 分钟 (3) 制作技术指标： ①视频信号源： A.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B.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C.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②音频信号源 A.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B.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C.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D.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E.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 交付方式： (1) 交付载体 ① 宣传片视频文件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 ② 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项目全称等信息，交采购人。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FLV、AVI、WMV 等格式，可根据教师需求格式交付。 ② 视频分辨率及对应码流率： A.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请设定为 1280×1024；对应码流率范围：2048-4096kbps。 B.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920×1080；对应码流率范围：5120-8192kbps。 C. 在同一项目的系列视频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3) 视频画幅宽高比： ① 分辨率设定为 1280×1024 的，请选定 4:3； ②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请选定 16:9； ③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④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

五、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验收标准:

-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验收;
- (2)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项目的执行标准一致）。

3. 若在验收时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推荐（成交）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标准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符合性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服务时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7</u> 分 综合部分： <u>18</u> 分 售后部分： <u>10</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报价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 (57 分)	项目服务 方案 (39 分)	1. 课程资源 服务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服务方案 （项目课程整体分析、内容架构设计、实施组织设计、沟通对接方案、制作标准、拍摄策划、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课程资源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各具体

				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b. 课程资源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各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基本可行，有细微漏项的，得 3 分； c. 课程资源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不可行，有严重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阐述完善，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3 分； b.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具有简单的阐述、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c.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阐述、理解和分析全面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 0.5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拍摄方案（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拍摄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拍摄方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主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b. 拍摄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贴合本项目主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c. 拍摄方案内容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后期制作方案（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制作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后期制作方案可行性强，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b. 后期制作方案有一定可行性，表达完整，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c. 后期制作方案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服务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 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c.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简单空洞，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项目服务团队（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完整、合理，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b.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环节人员配备

				基本合理，人员专业实力一般、经验较少，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内容较详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c.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欠缺，人员配备简单、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7.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b.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c.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投入设备情况（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情况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设备配备充足、齐全、科学合理、性能卓越、安全先进，可根据需要任意调配，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b.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性能先进、有一定的机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c. 设备配备勉强、不够齐全、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9. 违约责任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划分及整

3			划分及整改措施（3分） 改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b.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c.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内容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0.5分； d. 未提供，得0分。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18分）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的第四项“课程制作任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响应，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响应情况，对所响应的内容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所响应的内容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18分）	业绩（11分） 1.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教学资源制作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已经上线使用的在线开放课程或立体化教材项目，提供国家级案例得2分、提供省级案例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省级及以上课程或立体化教材项目立项或认定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微课样片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校微课拍摄样片参照以下量化

		（4分） 因素进行评价： a. 微课视频样片拍摄精美、制作精良、创意独特、特色亮点突出的，得4分； b. 微课视频样片拍摄手法一般、创意一般、质量一般的，得2分； c. 微课视频样片拍摄较少、无创意、制作粗糙的，得1分； d.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注：证明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1）提交样片微课视频，采用常规格式，画面清晰，能正常播放，视频命名为：单位名称+微课样片名称。 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hn_zjzx@163.com。 视频提交时间：2024年02月19日08时30分-2024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逾期提交将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 （2）响应文件中提供样片的制作商证明（合同及课程验收清单，验收清单中要包括样片微课名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技术能力（3分） 1.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具有影视后期制作技能培训证书或影视后期制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具有动画技能培训证书或动画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服务团队具有AI制作能力的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部分	跟踪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售后内容、形式、

	(10 分)	方案 (5 分)	响应时间、视频素材保存及使用、人员安排、服务保障等) 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c.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a.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有覆盖全面的培训内容、课程体系，有灵活的培训方式、有完备的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整体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b. 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课程体系基本全面，培训方式较灵活、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备，整体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c. 培训计划差，培训内容、课程体系不全面，培训方式不灵活、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不完备，整体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差，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text{供应商得分} = \text{报价部分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text{综合部分得分} + \text{售后部分得分}$ 。

3.2.4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 （包三）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

3.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 (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01100100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一）项目服务方案
 - （二）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
- 九、综合部分
- 十、售后部分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报价（整体预算单价的折扣）_____ %（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多媒体资源制作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

单位：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整体预算单价的折扣)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范围	承担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安排的学院各类教学多媒体资源的制作任务
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中的第四项“课程制作任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售后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售后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